

# 文獻通考

百六十六上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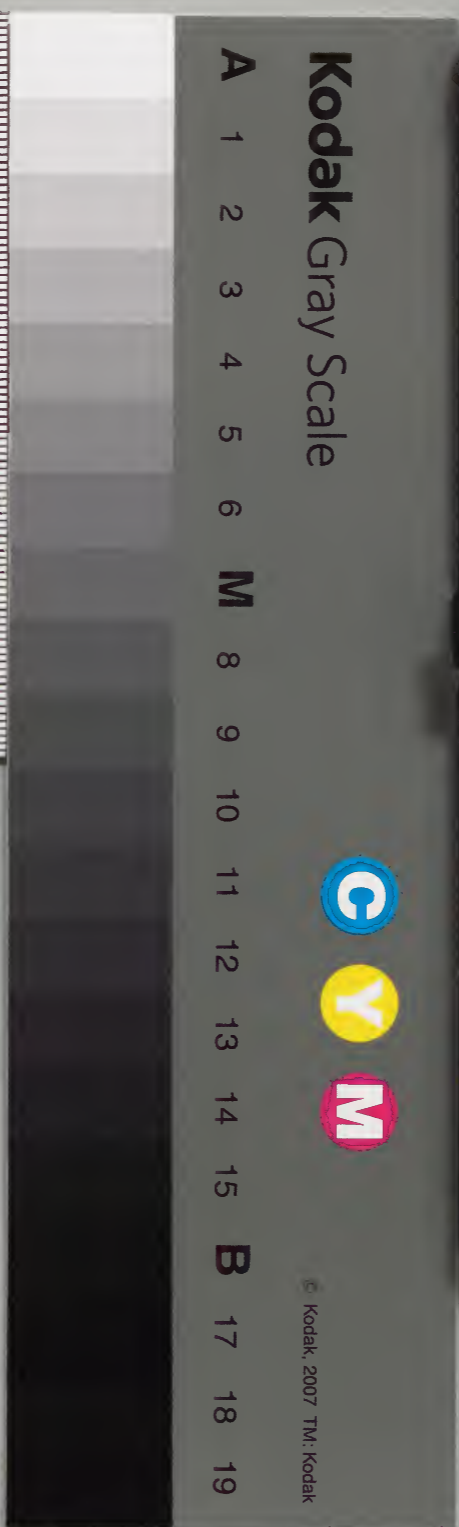
刑考

漢書門類	
六〇〇號	函
二〇〇	架
一四〇冊	

內閣文庫	
六〇〇號	漢書
二〇〇冊	
九四八架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600
冊數	140 (74)
函號	294 6

百六十六





文獻通考卷一百六十六

鄱陽馬端臨貴興著

淺草文庫

刑考

刑制

唐高祖入關除苛政約法十二條唯制殺人劫盜

武德二年頒新格五十三條唯吏受贓詐冒盜府

物赦不原凡斷屠日及正月五月九月不行刑

傷其主及征人逃亡官吏枉法皆原之已而又詔

僕射裴寂等十五人更撰律令大略以開皇為準

凡律五百麗以五十三條

唐之刑書有四曰律令格式令者尊卑貴賤之等數國家之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凡邦國之政必從事於此三者其有所違及入之為惡而入于罪戾者一斷以律律之為書因隋之舊為十有二篇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偽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其用刑有五一日笞笞之為言耻也凡過之小者捶撻以耻之漢用竹後世更以楚書曰扑作教刑是也二曰杖杖者持也可持以擊也書曰鞭作官刑是也三

曰徒徒者奴也蓋奴辱之周禮曰其奴男子入于罪隸任之以事實之園土而教之量其罪之輕重有年數而捨四曰流書云流宥五刑謂不忍刑殺宥之于遠也五曰死乃古大辟之刑也自隋以前死刑有五曰磬絞斬梟裂而流徒之刑鞭笞兼用數皆踰百至隋始定為笞刑五自十至于五十杖刑五自六十至于百徒刑五自一年至于三年流刑三自一千里至于二千里死刑二絞斬除其鞭刑及梟首輓裂之酷又有議請減贖當免之法唐皆因之

諸枷長五尺以上六尺以下頰長二尺五寸

以上六寸以下共闊尺四寸以上六寸以下  
徑三寸以上四寸以下杻長六寸以上二尺  
以下廣三寸厚一寸鉗重八兩以上一斤以  
下長一尺以上一尺五寸以下鎌長八尺以  
上丈二尺以下

諸杖皆削去節目長三尺五寸訊囚杖大頭  
三分二釐小頭二分三釐常行杖大頭二分  
七釐小頭一分七釐笞杖大頭二分小頭一  
分半其決笞者腿分受決杖者背腿髀分受  
須數等拷訊者亦同笞以下願背腿均受者  
聽即殿庭決者皆有受

太宗即位以為古者斷獄必訊於三槐九棘之下

令三公九卿即其職也乃詔死罪中書門下五品  
以上及尚書平議之

帝嘗覽明堂針灸圖見人之五臟皆近背針  
灸失所則其害致死歎曰夫箠者五刑之輕  
死者人之所重安得犯至輕之刑而或致死  
乃詔罪人毋鞭背

詔三品以上犯公罪流私罪徒皆不追身時引囚  
至岐州刺史鄭善果上曰善果雖有罪官品不卑  
豈可以諸囚為伍乃詔自今三品以上犯罪不須  
引過聽於朝堂俟進止

致堂胡氏曰三品以上貴近之臣也大臣不  
欲與諸囚同引得待臣以耻之道矣然諸囚

蒙引而貴近之臣反不見引設有誣陷冤抑  
欲面訴於君而止于朝堂無由自進其所失  
又多矣隋史萬歲實在朝堂而楊素以往謁  
東宮讒之朝堂雖近天子之居至是遠於萬  
里故太宗不欲使三品以上與囚同引者別  
引可也

二年詔長孫無忌房玄齡等復定律令議絞刑之  
屬五十皆免死而斷右趾其後蜀王府法曹參軍  
裴弘獻又駁律令不便者四十餘事遂除斷趾法  
為加役流三千里居作比古死刑殄除其半擬有  
司定律五百條分為十二卷於隋代舊律減大辟  
入流九十二條減入徒七十一條

既定免死斷右趾法帝又哀其斷毀支體謂侍  
臣曰肉刑前代除之久矣今復斷人趾吾不忍  
也王珪蕭瑀陳叔達對曰受刑者當死而復生  
豈憚斷一趾去趾所以見者知懼今以死刑為  
斷趾蓋寬之也其後裴弘獻駁律令房玄齡等  
又以為古者五刑刑居其一今肉刑既廢以笞  
杖徒流死為五刑而又刑足是六刑也於是除  
之

五年帝以大理丞張蘊古奏罪不以實斬之既而

大悔詔死罪雖令即決皆三覆奏

見詳門

六年帝親

錄囚徒縱死罪三百九十人歸家期以明年秋即

刑如期皆來乃赦之

見赦門

十一年頒新格于天下凡律五百條分為十二卷  
定律一千五百四十六條為三十卷又刪武德以  
來勅三千餘條有七百條以為格又取尚書省列  
曹及諸寺監十六衛計帳以為式

凡州縣皆有獄而京兆河南獄治京師其諸司  
有罪及金吾捕者又有大理獄京師之囚刑部  
月一奏御史巡行之每歲立春至秋分及大祭  
祀致齋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氣雨及夜未明假  
日斷屠月皆停死刑京師決死涖以御史金吾  
在外則上佐餘皆判官涖之五品以上罪論死  
乘車就刑大理正涖之或賜死于家凡囚已刑  
無親屬者將作給棺瘞于京城七里外壙有磚

銘上揭以榜家人得取以葬諸獄之長官五日  
一慮囚夏置漿飲月一沐之疾病給醫藥重者  
釋械其家一人入侍職事散官三品以上婦女  
子孫入侍天下疑獄讞大理寺不能決者尚書  
省衆議之錄可以為法者送秘書省奏報不馳  
驛經覆而決者刑部歲以正月遣使巡覆所至  
閱獄囚桎校糧餉治不如法者

十六年詔盜賊之作為害是深州縣官人多求虛  
譽苟有盜發不煩陳告鄉村長正知其此情迺相  
勸止十不言一假有披論先劾物主爰及隣伍久  
嬰縲紲有一於斯實屬正化自今以後勿使更然  
十七年刑部以反逆連坐律兄弟沒官為輕請改

從死勅八座議之議者以為秦漢魏晉之法反者皆夷三族今宜如刑部所請給事中崔仁師駁曰古者父子兄弟罪不相及柰何以亡秦酷法變隆周卬典且誅其父子是累其心此而不顧何愛兄弟上從之

高宗即位詔律學之士撰律疏又長孫無忌等增損格勅其曹司常務曰留司格頒之天下曰散頒格龍朔儀鳳中司刑太常伯李敬玄左僕射劉仁軌相繼又加刊正

趙冬曦上書言臣聞夫今之律者昔乃有千餘條近者隋之姦臣將弄其法故著律曰犯罪而律無正條者應出罪則舉重以明輕應入罪則

舉輕以明重立夫一言而廢其數百條自是迄今竟無刊革遂使死生罔由乎法律輕重必因乎愛憎受罰者不知其然舉事者不知其犯臣恐賈誼見之必為之慟哭矣立法者貴乎下人盡知則天下不敢犯耳何必飾其文義簡其科條哉夫科條省則下人難知文義深則法吏得便下人難知則暗陷機穽矣安得無犯法之人哉法吏得便則比附而用之矣安得無弄法之臣哉臣請律令格式復更判定其科條言罪直書其事無假文飾其以準加減比附量情及舉輕以明重不應為而為之類皆勿用之使愚夫愚婦聞之必悟則相率而遠之矣亦安肯知而

故犯哉苟有犯者雖貴必坐則宇宙之內肅肅然咸服矣故曰法明則人信法一則至尊書曰刑期于無刑誠哉是言

永徽以後武氏得志而刑濫當時大獄以尚書刑部衛史大理寺雜按謂之三司而法吏以慘酷為能至不釋枷而笞捶以死者皆不禁律有杖百凡五十九條犯者皆至死而杖未畢乃詔內有盜竊及蠹害尤甚者量留一十二條自餘四十七條並宜停然無益也

武后時內史裴居道鳳閣侍郎韋方質等又刪武德以後至于垂拱詔勅為新格藏於有司曰垂拱留司格中書令韋安石又續其後至於神龍為散

頒格后自徐敬業之反疑天下人多圖已又自以久專國事且內行不正知宗室大臣怨望不服欲大誅殺以威之乃盛開告密之門時有飛騎十餘人飲於坊曲一人言向知別無勲賞不若奉廬陵一人起出詣北門告之座未散皆捕得繫羽林獄言者斬餘以知而不告皆絞告者除五品官有告密者臣下不得問皆給驛馬供五品食使詣行在雖農夫樵人皆得召見廩於客館所言或稱旨則不次除官無實者不問於是四方告密者蜂起人皆重足屏息有胡人索元禮知太后意因告密召見擢為游擊將軍令按制獄元禮性殘忍推一人必令引數十百人太后數召見賞賜以張其權於



是尚書都事長安周興華年人來俊臣之徒效之  
紛紛繼起興累遷至秋官侍郎俊臣累遷至御史  
中丞相與私畜無賴數百人專以告密為事欲陷  
一人輒令數處俱告事狀如一俊臣與司刑評事  
洛陽萬國俊共撰羅織經數千言教其徒網羅無  
辜織成反狀構造布置皆有支節太后得告密者  
輒令元禮等推之競為訊囚酷法作大枷有定百  
脉突地吼死豬愁求破家反是實等名字或以椽  
關手是而轉之謂之鳳皇曬翅或以物絆其腰引  
枷向前驢馱拔擲或使跪捧枷累甃其上謂之仙  
人獻果或使立高木之上引枷尾向後謂之玉女  
登梯或倒懸石繩其首或以醋灌鼻或以鐵圈轂

其首而加楔至有腦裂髓出者每得囚輒先陳其  
械具以示之皆戰栗流汗望風自誣每有赦令俊  
臣輒令獄卒先殺重囚然後宣示太后以為忠益  
寵任之中外畏此數人甚於虎狼又置制獄於麗  
景門內入是獄者非死不出入戲呼為例竟門時  
法官競為深酷唯司刑丞徐有功杜景儉獨存平  
恕被告者皆曰遇來侯必死遇徐杜必生

致堂胡氏曰自古酷刑未有甚於武后之時  
其技與其具皆非人理蓋出於佛氏所說地  
獄之事也佛之意本以怖愚人使之信也然  
其說自南北朝瀾漫至唐未有用以治獄者  
何獨言武后之時效之也佛之言在冊知之

者少刑于繪畫則人人得見而慘刻之吏智  
巧由是滋矣闢立本圖地獄變相至今尚有  
之况當時羣僧得志繪事偶像之盛從可知  
矣是故惟仁人之言其利博佛本以善言之  
謂治鬼罪於幽陰間身不虞其弊使人真受  
此苦也吁亦不仁之甚矣

長壽元年左臺中丞來俊臣羅告同平章事任知  
古狄仁傑裴行本司農卿裴宣禮前文昌左丞盧  
獻御史中丞魏元忠潞州刺史李嗣真謀反先是  
來俊臣奏請降勅一問即承反者得減死及知古  
等下獄俊臣以此誘之仁傑對曰大周革命萬物  
惟新唐室舊臣甘從誅戮反是實俊臣乃少寬之

仁傑密裂衾帛書冤狀令其子持之稱變得召見  
則天覽之以問俊臣對曰仁傑等下獄臣未嘗褫  
其中帶寢處安甚苟無事實安肯承反太后使通  
事舍人周繼往視之俊臣暫假仁傑等巾帶羅立  
於西使繼視之繼不敢視唯東顧唯諾而已俊臣  
詐為仁傑等謝死表使繼奏之樂恩晦男未十歲  
沒入司農上變得召見太后問狀對曰臣父已死  
臣家已破但惜陛下法為俊臣等所弄陛下不信  
臣言可擇朝臣之忠清陛下素所信任者為反狀  
以付俊臣無不承反矣太后意稍悟召見仁傑曰  
卿承反何也對曰不承則已死於拷掠矣太后曰  
何為作謝死表對曰無之出表示之乃知其詐於

是此七族俱坐流貶  
太后自垂拱以來任用酷吏先誅唐宗室實戚數  
百人及大臣數百家其刺史郎將以下不可勝  
數每除一官戶婢竊相謂曰鬼朴又來矣不旬月  
輒遭掩捕族誅監察御史朝邑嚴善恩公直敢言  
持告密者不可勝數皆誘人奴婢告其主以希功  
賞太后亦厭其煩命善恩按問引虛伏罪者八百  
五十餘人羅織之黨為之不振乃相與構陷善恩  
坐流貶

右補闕新鄭朱敬則以太后本任威刑以禁異  
議今既革命衆心已定宜省刑尚寬乃上疏以  
為李斯相秦用刻薄變詐以屠諸侯不知易之

以寬和卒至土崩此不知變之禍也漢高祖定  
天下陸賈叔孫通說之以禮義傳世十二此知  
變之善也自文明草昧天地屯蒙三叔流言四  
凶構難不設鉤距無以應天順人不切刑名不  
可摧姦息暴故置神器開告端曲直之影必呈  
包藏之心盡露神道助直無罪不除蒼生晏然  
紫宸易主然而急趨無善迹促柱少和聲向時  
之妙策乃當今之芻狗也伏願覽秦漢之得失  
考時事之合宜審糟粕之可遺覺遽廬之須毀  
去萋菲之牙角頓姦險之鋒芒窒羅織之原掃  
朋黨之迹使天下蒼生坦然大悅豈不樂哉太  
后善之賜帛三百段侍御史周矩上疏曰推劾

之吏皆相矜以虐泥耳籠頭枷研楔較摺膺籤  
瓜懸髮薰耳號曰獄持或累日節食連宵緩問  
晝夜搖撼使不得眠號曰宿囚此等既非木石  
且救目前苟求賒死臣竊聽輿議皆稱天下太  
平何苦須反豈被告者盡是英雄欲求帝王邪  
但不勝楚毒自誣耳願陛下察之今滿朝側息  
不安皆以為陛下朝與之密夕與之讐不可保  
也周用仁而昌秦用刑而亡願陛下緩刑用仁  
天下幸甚太后頗采其言制獄稍衰  
太后謂侍臣曰頃者周興來俊臣按獄多連引  
朝臣云其謀反國有常法朕安敢遠中間疑其  
不實使近臣就獄引問得其手狀皆自承服朕

不以為疑自興俊臣死不復聞有反者然則前  
死者不有冤邪夏官侍郎姚元崇對曰自垂拱  
以來坐謀反死者率皆興等羅織自以為功陛  
下使近臣問之近臣亦不自保何敢動搖所問  
者若有翻覆懼遭慘毒不若速死賴天啓聖心  
興等伏誅臣以百口為陛下保自今內外之臣  
無復反者若微有實狀臣請受知而不告之罪  
太后悅曰曷時宰相皆順成其事陷朕為淫刑  
之主聞卿所言深合朕心賜元崇錢千緡時人  
多為魏元忠訟冤者太后復召為肅政中丞元  
忠前後坐棄市流竄者四嘗侍宴太后問曰卿  
往者數負謗何也對曰臣猶鹿耳羅織之徒欲

得臣肉為羹臣安所避之

玄宗開元三年黃門監盧懷慎等著開元格其後李林甫又著新格凡所損益數千條宋璟著後格皆以開元名書天寶初又詔刑部尚書蕭晷稍增損之

十年前廣州都督裴伸先下獄中書令張嘉貞奏請決杖兵部侍郎張說進曰臣聞刑不上大夫以其近於君也故曰士可殺不可辱臣今秋巡邊中途聞姜皎朝堂決杖流皎三品亦有微功不宜決杖廷辱以卒伍待之且律旨八議勲貴在焉今伸先亦不可輕不宜決罰上然其言嘉貞不悅退謂說曰何言事之深也說曰宰臣時來則為若貴臣

盡當受杖但恐吾輩行當及之此言非為伸先乃為天下士君子也

容齋洪氏隨筆曰唐太宗自臨治兵以部陳不整命大將軍張士貴杖中郎將等怒其杖輕下士貴吏魏證諫曰將軍之職為國爪牙使之執杖已非治法况以杖輕下吏乎上亟釋之明皇開元三年御史大夫宋璟坐監朝堂杖人杖輕貶睦州刺史姚崇為宰相弗能止盧懷慎亦為相疾亟表言璟明時重器所坐者小望垂矜錄上深納之太宗明皇有唐賢君也而以杖人輕之故加罪大將軍御史大夫可謂失政刑矣

吳氏能改齋謾錄曰陳政敏遜齋閑覽言杜  
子美脫身簿尉中始與蕃楚辭韓退之判司  
卑官不堪說未免蕃楚塵埃間杜牧之參軍  
與簿尉塵土驚羌勦一語不中治鞭笞身滿  
瘡謂唐時參軍簿尉有過不免受杖鮑彪謂  
詳考杜韓所言捶有罪者也牧之亦言驚見  
有罪者如此非身受杖也退之江陵途中云  
栖栖法曹掾何處事卑陬何況親犴獄敲榜  
發姦偷此豈身受杖者耶然太平廣記載李  
遜決包尉臀杖十下及舊唐書于頔為湖州  
刺史改蘇州追憾湖州舊尉封杖以計強決  
之則鮑論亦未當

按以裴伸先之事觀之則唐三品官固有  
受杖者又張士貴宋璟所監涖者其受刑  
必皆伸先之流則捶楚非特簿尉末僚而  
已

十六年御史中丞李林甫奏天下定贓估互有高  
下如山南緡賤河南緡貴賤處計贓不至三百即  
入死刑貴處至七百以上方至死刑即輕重不侔  
刑典安寄請天下定贓估緡每疋計五百五十價  
為限勅依其應徵贓入公私依常式至上元時勅  
先準格例每例五百五十價估當緡一疋自今以  
後應定贓數宜約當時緡估並準實錢庶叶從寬  
俾在不易

十八年刑部奏天下死罪止二十四人

致堂胡氏曰以文觀之四海九州之大一歲死罪止二十有四人幾於刑措矣以實論之玄宗方以奢汰逸樂教有邦則獄訟安得一伸理曲直安得一辨白無乃慕刑措之名飾太平之盛有當死而蒙宥者乎官吏之慘舒一視上之好惡君好之則臣為之上行之則下從之故詩云誘民孔易苟欲措刑不用雖囹圄常空可也然訟獄曲直不得其分姦猾逋誅蠹害脫死而平人冤抑者衆矣是故善為治者必去華而務實則不為人所罔也

三十三年殿中侍御楊汪為張璠等所殺先時璠父張審素為雋州都督入告其賊污制遣汪按之總管董元禮將兵七百圍汪殺告者謂汪曰善奏審素則生不然則死會赦兵至擊斬之汪奏審素謀反審素坐斬籍沒其家時璠及弟琇俱幼坐流嶺表尋逃歸謀伺便復讎三月手殺萬頃於都城繫表於斧言父冤狀欲之江外殺與萬頃同謀陷其父者至汜水為有司所得議者多言二子父死非罪穉年孝烈能復父讐且加矜宥張九齡亦欲活之裴耀卿李林甫以為如此壞國法上亦以為然謂九齡曰孝子之情義不顧死然殺人而赦之此塗不可啓也乃下勅曰國家設法期於止殺各

伸為子之志誰非徇孝之人展轉相讐何有限極  
咎繇作士法在必行曾參殺人亦不可恕且付河  
南府杖殺士民皆怜之

致堂胡氏曰復讎因人之至情以立臣子之  
大義也讐而不復則人道滅絕天理淪亡故  
曰父之讐不與共戴天君之讎視父張審素  
未嘗反為人妄告楊汪受命往按遽以反聞  
審素坐斬此汪之罪也理與琇忿其父死之  
冤亡命報之其失在不訟于司寇其志亦可  
矜矣張九齡欲宥之豈非為此乎而裴李降  
勅之言何其戾哉設法之意固欲止殺然子  
志不伸豈所以為教且曰曾參殺人亦不可

恕是有見於殺人者死而無見於復讐之義  
也楊汪非理殺張審素而理琇殺汪事適均  
等但以非司寇而擅殺當之仍矜其志則免  
死而流放之可耳右直殺之是楊氏以一人  
而當張氏三人之命不亦頗乎

二十五年夷州刺史楊濬坐贓當死上命杖之六  
十流古州左丞相裴耀卿上疏以為決杖贖死恩  
則甚優解體受笞事頗為辱止可施之徒隸不當  
及於士人上從之

大理少卿徐嶠奏今歲天下斷死刑五十八大理  
獄院由來相傳殺氣太盛烏雀不栖今有鵲巢其  
樹於是百官以為幾致刑措上表稱賀



按通鑑紀此事於開元之二十五年然當時李林甫方用事崇獎姦邪屏斥忠直監察御史周子諒以彈牛仙客杖死殿廬太子瑛鄂王瑤光王琚以失寵被讒無罪同日賜死皆是年事也其為濫刑也大矣而方以理院鵲巢為刑措之祥何耶

天寶初李林甫為相起大獄以誣陷異己者寵任吉溫羅希奭為御史二人皆隨林甫所欲深淺鍛鍊成獄無能自脫者時人謂之羅鉗吉網所殺數十百人

六載勅自今已後所斷絞斬刑者宜削除此條仍令法官約近例詳定處分又詔曰徒非重刑而役

者寒暑不釋械繫杖古以代肉刑或犯非巨蠹而捶以至死其皆免以配諸軍自効民年八十以上及重疾有罪皆勿坐侍丁犯法原之俾終養

肅宗至德二載廣平王俶克復東京百官受安祿山父子官者陳希烈等三百餘人皆素服悲泣請罪俟以上旨釋之尋勒赴西京崔器令詣朝堂請罪如西京百官之儀然後收繫大理京兆獄其府縣所由祗承人等受賊驅使追捕者皆繫之上御丹鳳樓下制士庶受官祿為賊用者令三司條件聞奏其因戰被虜或所居密近因與賊往來者皆聽自首除罪其子女為賊所污者勿問以禮部尚書李峴兵部侍郎呂諲為詳理使與御史大夫崔

器共按陳希烈等獄峴以殿中侍御史李栖筠為  
詳理判官栖筠多務平恕故人皆怨誣器之刻深  
而峴獨得美譽器誣上言諸陷賊官背國從偽準  
律皆應處死上欲從之峴以為賊陷兩京天子南  
巡人自逃生此屬皆陛下親戚或勳舊子孫今一  
槩以叛法處死恐乖仁恕之道且河北未平羣臣  
陷賊者尚多若寬之是開自新之路若盡誅之是  
堅其附賊之心也書曰殲厥渠魁脅從罔治誣器  
守文不達大體惟陛下圖之爭之累日上從峴議  
以六等定罪重者刑之於市次賜自盡次重杖一  
百次三等流貶斬達奚珣等十八人於城南獨柳  
樹下陳希烈等七人賜自盡於大理寺應受杖者

於京兆府門代宗寶應元年詔曰凡制勅與一頓  
杖者其數止四十至到與一頓及重杖一頓痛杖  
一頓者皆止 六十並不至死

帝性仁恕河洛平詔河北河東吏民任偽官  
者一切不問得史朝義將士妻子四百餘人  
皆赦之僕固懷恩及免其家不緣坐諫者常  
諷帝政寬朝廷不肅帝笑曰艱難時無以逮  
下顧刑法峻急有威無恩朕不忍也即位五  
年府縣寺獄無重囚故時別勅決人捶無數  
有司言應決重杖之人令式先無分別京城  
知是蠹害決者多死外州見流嶺南決不至  
死決有兩種法開二門請詳處分故有是詔

德宗建中三年刑部侍郎班宏奏其十惡中謀反  
大逆叛惡逆四等請準律用刑其餘犯別罪合處  
斬者今後並請重杖一頓處死以代極法重杖既  
是死刑諸司使不在奏請決重杖限勅旨依貞元  
八年勅比來所斷罪拘守科條或至死刑猶先決  
杖處之極法更比傷殘惻隱之懷實所不忍今後  
罪至死者先決杖宜停

按鞭朴在有虞之時為至輕之刑在五刑  
之下至漢文帝除肉刑始以笞代斬趾而  
笞數既多反以殺人其後以為笞者多死  
其罪不至死者遂不復笞而止於徒流自  
魏晉以下笞數皆多笞法皆重至唐而後

復有重杖痛杖之律只曰一頓而不為之  
數行罰之人得以輕重其手欲活則活之  
欲斃則斃之夫生之與死箠楚之與刀鋸  
亦大有間矣今重杖痛杖之法乃出入乎  
生死之間而使姦吏得因緣為市是何理  
也至於當斬絞者皆先決杖或百或六十  
則與秦之具五刑何異建元時始定重杖  
為死刑貞元時始令死刑不先決杖蓋革  
累朝之弊法云

憲宗時刑部侍郎許孟容等刪天寶以後勅為開  
元格後勅

時李吉甫李絳為相吉甫言治天下必任賞罰

陛下頻降赦令蠲逋賑饑恩德至矣然典刑未舉中外有懈怠心絳曰今天下雖未大治亦未甚亂乃古平國用中典之時自古欲治之君必先德化至暴亂之世始專任刑法吉甫之言過矣帝以為然司空于頔亦諷帝用刑以收威柄帝謂宰相曰頔懷姦謀欲朕失人心也

元和八年詔兩京關內河東河北淮南山南東西道死罪十惡殺人鑄錢造印若強盜持杖劫京兆界中及它盜賊踰三尺者論如故其餘死罪皆流天德五城父祖子孫欲隨者勿禁

唐史刑法志論曰刑者政之輔也政得其道仁義興行而禮讓成俗然猶不敢廢刑所以為民防也寬之而已今不降其本顧風俗謂何而廢常刑是弛民之禁啓其姦猶積水而決其防故自玄宗廢徒杖刑至是又廢死刑民未知德而徒以為幸也

穆宗時每有司斷大獄令中書舍人一人參酌而輕重之號參酌院其後罷之

大理少卿崔杞奏曰國家法度高祖太宗定制二百餘年矣周禮正月布刑張之門閭及都鄙邦國所以屢丁寧使四方謹行之大理寺陛下守法之司也今別設參酌之官有司定罪乃議其出入是予奪係於人情而法官不得守其職昔子路問政孔子曰必也正名乎臣以為參酌

之名不正宜廢乃罷之

文宗時命尚書省郎官各刪本司勅而丞與侍郎覆視中書門下參其可否而奏之為太和格後勅太和九年李訓鄭注謀誅宦官不克仇士良等擒宰相王涯舒元興等入左庫被以桎梏掠地不勝苦自誣服稱與李訓謀行大逆尊立鄭注於是以前左神策出兵三百人以李訓首引王涯王璠羅立言郭行餘右神策出兵三百人擁賈餗舒元興李孝本獻于廟社徇于兩市命百官臨視腰斬于獨柳之下梟其首於興安門外親屬無問親疎皆死孩穉無遺妻子不死者沒為官婢

昭義軍節度使劉從諫上表請王涯等罪名且

言涯等儒生荷國榮寵咸欲保身全族安肯構逆訓等實欲討除內臣兩中尉自為救死之謀遂致相殺誣以反逆誠恐非辜設若宰相實有異圖當委之有司正其典刑豈有內臣擅領甲兵恣行剽劫延及士庶橫被殺傷流血千門僵尸萬計搜羅枝蔓中外恫疑臣欲身詣闕庭面陳臧否恐并陷孥戮事亦無成謹當修飾封疆訓練士卒內為陛下心腹外為陛下藩垣如姦臣難制誓以死清君側士良等甚憚之

武宗時詔竊盜賊滿千錢者死

故時竊盜無死所以原民情迫於飢寒也武宗有此令宣宗立乃罷之

會昌五年制節文擬律已去任者公罪流以下勿論公罪之條情有輕重苟涉欺詐豈得勿論向後公罪有情狀難恕並不在勿論之限

宣宗時左衛率府倉曹參軍張戣以刑律分類為門而附以格勅為大中刑律統類詔刑部頒行之大中五年勅今後有官典犯賊及諸色取受但是全未發覺已前能經官陳首即准律文與減等如知事發已有萌肇雖未被追捕勘問亦不許陳首之限

七年勅法司斷罪每脊杖一下折法杖十下臀杖一下折笞杖五下則吏無逾判法守常規八年勅估絹結賊天下一例依上都以一千一百

文九十為陌計贓絹一疋

僖宗乾符四年勅法律有去任勿論之條頗為僥倖今後應州縣官更所犯諸罪五年之後去任勿論五年內同見任官例追收擬事定例

梁太祖開平四年中書門下奏新刪定令三十卷式二十卷格一十卷律并目錄十三卷律疏三十卷共一百三卷請目為大梁新定格式律令頒下施行從之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刑部及御史臺奏廢偽梁新格行本朝舊章今集衆商量開元格多是條流公事開成格關於刑獄今欲且請使開成格從之三年大理寺奏準斷獄律諸立春後秋分以前不

得奏決死刑違者徒一年今寺司相次有按牘若  
準律文候秋分後申奏必慮刑獄遲滯者詔曰刑  
以秋分雖關惻隱罪多連累翻慮淹延若或十人  
之中止於一夫抵死豈可以輕附重禁錮逾時言  
念哀矜又難全廢其諸司囚徒罪無輕重並宜各  
委本司擬罪詳斷輕者即時踈理重者候過立春  
至秋分然後行法如是事繫軍機須行嚴令成謀  
為逆惡或蘊蓄姦邪或行劫殺人難於留滯並不  
在此限

明宗天成二年大理寺奏按斷獄律諸死罪不待  
覆奏報而決者流二千里即奏報應決者聽三日  
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者徒一年伏以人命至

重死不再生近年已來全不奏覆或蒙赦宥已被  
誅夷乞敕所司應在京有犯極刑者令決前決日  
各一覆奏聽進止有凶逆犯軍令者亦許臨時一  
覆奏奉勅依

容齋洪氏隨筆曰五代之際時君以殺為嬉  
視人命如草芥唐明宗頗有仁心獨能斟酌  
峻救天成三年京師巡檢軍使渾公兒口奏  
有百姓二人以竹竿習戰鬥之事帝即傳宣  
令付石敬瑭處置敬瑭殺之次日樞密使安  
重誨敷奏方知悉是幼童為戲下詔自咎以  
為失刑減常膳十日以謝幽冤罰敬瑭一月  
俸渾公兒削官杖脊配流登州小兒骨肉賜

絹五十疋粟菱各百碩便令如法埋葬仍戒  
諸道州府凡有極刑並須子細裁遣此事見  
舊五代史新書去之

長興四年大理正張仁瑒奏伏見諸道州府刑殺  
罪人雖有骨肉尋時不容收瘞皆給喪葬行人載  
於城外或殘害尸骸多致邀求準獄官令諸大辟  
罪並官給酒食聽親故辭訣宣告犯狀日未後行  
刑注云決之經宿所司即為埋瘞若有親故亦任  
收葬又條諸囚死無親戚者官給棺於官地埋瘞  
置磚銘於壙內立牌於冢上書姓名請依令指揮  
從之

閩主曦欲杖御史中丞諫議大夫鄭元弼諫曰

古者刑不上大夫中丞儀刑百辟豈宜加之箠  
楚乃釋之

致堂胡氏曰庶人貧賤不能備禮故不責以  
行禮大夫尊貴不可加刑故不使之受刑非  
固欲然因其勢也賈誼得聖人之意故引投  
鼠忌器之論二世見當以重法之禍以警文  
帝自是漢不加刑於大臣大臣有罪皆自殺  
而臨川王氏反此義為之說曰禮不可以庶  
人為下而不用刑不可以大夫為上而不施  
其意非為化民成俗而興禮教也直欲殺戮  
故老以制異已耳豈非邪說害義之大乎以  
區區之閩無道之曦猶能為鄭元弼正論而



自屈談經佐王乃祖韓非商鞅之術曾元弼  
之不若而世猶尊信之何哉

晉天福十二年勅應天下凡關強盜捉獲不計贓  
物多少按驗不虛並宜處死

時四方盜賊多朝廷患之故重其法仍分命使  
者捕逐蘇逢吉自草詔意云應賊及四鄰同保  
皆全族處斬衆以為盜猶不可族况鄰保乎逢  
吉固爭不得已但省去全族字由是捕賊使者  
張令柔殺平陰十七村民逢吉為人文深好殺  
在河東幕府嘗令帝靜獄祈福逢吉盡殺獄囚  
還報

漢法既嚴而侍衛都指揮使史弘肇尤殘忍寵  
任孔目官解暉凡入軍獄者使之隨意鍛鍊無  
不自誣及三叛連兵民間震動驚訛弘肇掌部  
禁兵巡邏京城得罪人不問情輕重於法如何  
皆專殺不講或決口斷舌斷筋折脛無虛日雖  
姦盜屏息而冤死者甚衆

周太祖廣順二年勅民有訴訟必先歷縣州及觀  
察使處決不直乃聽詣臺省或自不能書牒倩人  
者必書所倩姓名居處若無可倩聽執素紙所訴  
必須已事無得挾私妄訴

世宗顯德四年中書門下奏准宣法書行用多時  
文意古質條目繁細使人難會兼前後勅格差繆  
重疊亦難詳究宜令中書門下並行刪定務從簡

要所貴天下易為頒行者伏以今奉制旨刪律令之書求政理之本經聖賢之損益為今古之章程歷代已來謂之彛典朝廷之所行用者律一十二卷律疏三十卷式二十卷令三十卷開成格一十卷大中統類一十二卷及皇朝制勅等折獄定刑無出於此律令則文辭古質看覽者難以詳明格勅則條目繁多檢閱者或有疑誤加以邊遠之地貪猾之徒緣此為姦寢以成弊方屬盛明之運宜伸畫一之規所冀民不陷刑吏知所守臣等商量望准聖旨施行仍差侍御史知雜事張湜等十人編集新格勅成部帙律令之有難解者就文訓釋格勅之有繁雜者隨事刪除上要詣理省文兼且

直書易會其中有重輕未當便於古而不便於今矛盾相攻可於此而不可於彼盡宜改正無或率拘候編集畢日委御史臺尚書省四品已上官及兩省五品已上官參詳可否送中書門下議定奏取進止從之至五年七月七日中書門下及兵部尚書張昭遠等奏其所編集勅成一部別有目錄凡二十一卷目之為大周刑統伏請頒行天下與律疏令式通行其刑法統類開成編勅等採掇既盡不在法司行使之限自來有宣命指揮公事及三司臨時條法州縣見今施行不在編集之數應該京百司公事逐司各有見行條件望令本司刪集送中書門下詳議聞奏者奉勅宜依

五年勅州縣自長官已下因公事行責情杖量情  
狀輕重用不得過臀杖十五因責情杖致死者具  
事由聞奏又勅諸盜經斷後仍更行盜前後三犯  
並曾經官司推問伏罪者不問赦前後贓少多並  
決殺

容齋洪氏隨筆曰周世宗英毅雄傑以衰亂  
之世區區五六年間威武之聲震懾夷夏可  
謂一時賢主而享年不及四十身沒半歲國  
隨以亡固天方授宋使之驅除然考其行事  
失於好殺用法太嚴羣臣職事小有不舉往  
往寘之極刑雖素有才幹聲名無所開宥此  
其所短也薛居正舊史記載翰林醫官馬道

元進狀訴壽州界被賊殺其子獲正賊見在  
宿州本州不為勘斷帝大怒遣竇儀乘駟往  
按之及獄成坐族死者二十四人儀奉辭之  
日帝旨甚峻故儀之用刑傷於深刻知州趙  
礪坐除名此事本只馬氏子一人遭殺何至  
於族誅二十四家其它可以類推矣見竇儀傳  
又曰周世宗用法太嚴予既書於續筆矣薛  
居正舊史記載其事甚備而歐陽公多芟去  
今略記于此樊愛能何徽以用兵先潰軍法  
當誅無可言者其他如宋州巡檢供奉官竹  
奉璘以捕盜不獲左羽林大將軍孟漢卿以  
監納取耗刑部員外郎陳渥以樞田失實濟

州馬軍都指揮使康儼以橋道不謹內供奉  
官孫延希以督修永福殿而役夫有就瓦中  
取飯者密州防禦副使侯希進以不奉使者  
命檢視夏苗左藏庫使符令光以造軍士複  
襦不辨楚州防禦使張順以隱落稅錢皆抵  
極刑而其罪有不至死者

宋太祖皇帝建隆三年定大辟詳覆法

上懲五代藩鎮專殺之弊初令諸州奏大辟按  
委刑部詳覆既又令諸州錄參與司法椽同斷  
獄

二月詔曰王者禁人為非乃設法令臨下以簡必  
務哀矜世屬亂離則糾之以猛入知耻格則濟之

以寬竊盜之生本非巨蠹近朝立制重於律文甚  
非愛人之旨自今竊盜贓滿五貫足陌者死

唐建中定令竊盜滿三疋者死會昌之後竊盜  
贓錢一貫以上抵極法大中初以其太重復遵  
建中之制漢軋祐以來用法嚴急民盜一錢者  
死周太祖深懲其弊定令竊盜贓滿三疋弃市  
建隆二年增為錢三千陌以八十為限至是又  
有是詔法益寬矣

容齋洪氏隨筆曰國朝削併僭偽救民水火  
之中然亦有因仍舊弊未暇更張者故須賴  
於賢士大夫昌言之江左初平太宗選張齊  
賢為江南西路轉運使諭以民間不便事令

一一條奏先是諸州罪人多錮送闕下緣路  
非理而死者常十五六齊賢至蘄州見南劍  
州吏送罪人索得州帖視之二人皆逢販私  
鹽者為荷鹽籠得鹽二斤又六人皆嘗見販  
鹽而不告者並黥決傳送而五人已死于路  
江州司理院自正月至二月經過寄禁罪人  
計三百二十四人建州民二人本田家客戶  
嘗於主家塘內以錐刺得魚一斤半並杖脊  
黥面送闕下齊賢上言乞俟至京擇官慮問  
如顯有負屈者本州官吏量加懲罰自今只  
令發遣正身及虔州送三囚嘗市得牛肉并  
家屬十二人悉詣闕而殺牛賊不獲齊賢憫

之即遣其妻子還自是江南送罪人者減太  
半是皆相循習所致也一賢改為其利民如  
此

三年定折杖法凡流刑四加役流脊杖二十配役  
三年流三千里脊杖二十二千五百里脊杖十八  
二千里脊杖十七並配役一年徒刑五徒三年脊杖  
二十二年半脊杖十八二年脊杖十七一年半脊  
杖十五一年脊杖十三杖刑五杖一百臀杖二十  
九十臀杖十八八十臀杖十七七十臀杖十五六  
十臀杖十三笞刑五笞五十臀杖十下四十三十  
臀杖八下二十臀杖七下常行官杖如周顯德五  
年制長三尺五寸大頭闊不過二寸厚及小頭徑

不得過九分徒流笞通用常行杖徒罪決而不役  
四年判大理寺竇儀上重定刑統三十卷削去令  
式宣勅一百九十增入制勅十五又錄律內餘律  
准此者凡四十四條附於名例之次後別取格令  
宣勅之削出及後來續降要用者凡一百六條編  
為四卷曰新編勅其厘革一司一務一州一縣之  
內類不在焉詔與刑統並刊行儀等酌參輕重尤  
為詳備世稱其平允是後削平諸國州府皆頒下  
之

開寶二年五月上以暑氣方盛深念縲繫之苦乃  
下手詔兩京諸州令長史督掌獄椽五日一檢視  
灑掃獄戶洗滌杻械貧不自存者給飲食病者給

醫藥輕繫小罪即時決遣無得淹滯自是每歲仲  
夏必申明是詔以誡官吏

八年三月有司言自三年至今詔所貸死罪凡四  
千一百八人上注意刑辟哀矜無辜嘗讀虞書嘆  
曰堯舜之時四凶之罪止從投竄何近代憲網之  
密耶蓋有意於措刑也故自開寶以來犯大辟非  
情理深害者多貸其死云

太宗太平興國三年改司寇參軍為司理參軍以  
司寇院為司理院令於選部中選歷任清白能折  
獄辯訟者為之秩滿免選赴集又置判官一員委  
諸州於牙校中擇幹局曉法律高貲者為之給以  
月俸秩滿上其殿最以定黜陟有踰濫者坐長吏

而下其後又詔諸州察司理參軍有不明推鞠致刑獄淹滯具名以聞蔽匿不舉者罪之是歲命有司取國初以來勅條纂為太平興國編勅十五卷行于世太平興國時始用士人為司理判官六年詔自今長吏每五日一慮囚情得者即決之詔自今繫囚如證左明白而捍拒不伏合訊掠者集官屬同訊問之勿令胥吏拷決上頗慮天下有滯獄復建三限之制大事四十日中事二十日小事十日有不須追捕而易決者不過三日九年三月令諸州十日一具囚帳及所犯罪禁繫日數以聞刑部專加糾察時上閱諸州所奏囚簿有禁繫至三百人者乃

下詔申嚴淹獄之戒令今後門留寄禁取保在外并邸店養疾人等並準禁囚例件折以聞其鞠獄遣限及可斷不斷事小禁繫者有同奏駁

六月詔遣殿中侍御史李範等四十人分往江南江浙西川荆湖嶺南等道案問刑獄情得者即決之若須證逮者並具獄論如律吏之弛怠者劾其罪以聞其臨事強明刑獄無滯者亦以名來上十年五月令竊盜滿十貫者奏裁七貫決杖黥面隸本城五貫配役三年三貫二年一貫一年它如舊制

九月詔自今京朝幕職州縣並須習讀律令格式

秩滿至京者當加試問其全不明習者量加殿罰  
淳化元年令刑部定置詳覆官五員專閱天下所  
上按牘勿復公遣鞠獄置御史臺推勘官二十人  
並以京朝官充若諸州有大獄則乘傳就鞠獄辭  
日上必臨遣諭旨曰無滋蔓無留滯或賜以裝錢  
還必召見問以所推事狀著為彛式  
二年二月判同天監苗守信等請正月一日及每  
月八日太歲三元天赦日及上慶誕日皆不斷極  
刑事下右司有司言晉天福七年詔書應大辟罪  
遇大祠冬正受朝立春立夏及大雨雪並不論決  
自今請太歲三元及上慶誕日兩京諸州不決死  
罰餘如故從之

五月置諸路提點刑獄司常命參官主之管内州  
府十日一具囚帳供報有疑獄之未決者即馳傳  
以視之州郡敢積稽留大獄久而不改及以徧辭  
按讞情不得實并官吏用情者悉以聞

八月始置審刑院於禁中以樞密直學士李昌齡  
知院事兼置詳議官六員凡獄具上奏先由審刑  
院印訖以付大理寺刑部斷覆以聞乃下審刑詳  
議中覆裁決訖以付中書當者即下之其未允者  
宰相復以聞如命論決令左右巡使五日一按視  
開封司錄司左右軍巡及四推司繫囚因督促之  
有冤滯者以聞

三年令諸州決死刑有號呼不伏及親屬稱冤者



即以白長吏移司推鞠

是年春京江浙大飢民多相率持杵棒投券富  
家取其粟坐強盜棄市者甚衆蔡州民張緒等  
二百一十八人皆當死知州張策推官江嗣宗  
共議取其為首者杖脊餘悉論杖罪以其事上  
聞上感悟下詔褒之令本州大發廩以賑飢民  
遂遣使分詣諸道巡撫自臨遣而謂之曰彼皆  
平民因艱食強取餓糧以圖活命爾若其情非  
巨蠹悉為末減其法不可從強盜之科其兇很  
難制為患閭里者固便宜從事務於除惡繇是  
獲全活者殆千計

十月詔曰比者申命使臣分聽獄訟徒從歲序蔑

有平反曷助哀矜祗增煩擾其諸路提點刑獄司  
宜罷以其事歸轉運司

至道二年勅大理寺所決天下按牘大事限二十  
五日中事二十日小事十日審刑院詳覆大事十  
五日中事十日小事五日

真宗咸平三年判大理寺王欽若言本寺公按常  
有五七道今者踰月之內絕無案牘是彰恥格之  
化式漸太和之風請付史書用昭聖政從之  
四年知黃州王禹偁奏令諸路置病囚院持杖劫  
賊徒流以上有疾者處之餘悉責保于外是年天  
下斷死罪八百人

上覽囚簿撫然動容語宰執曰雜犯死罪條

目至多官吏倘不盡心豈無枉濫故事死罪  
獄具三覆奏蓋甚重慎何代罷之遂命檢討  
沿革終慮淹繫不克行

六年詔有盜主財者五貫以上杖脊黥面配牢城  
十貫以上奉裁勿得私黥涅

舊制士庶家僮僕有犯或私黥其面上以今  
之僮僕本備顧良民故有是詔

景德元年詔諸道州軍斷獄內有宣勅不定刑名  
止言當行極斷者所在即寘大辟頗乖平允自今  
凡言處斷重斷極斷決配朝典之類未得論決俱  
獄以聞

二年詔大理寺刑部所舉詳斷詳覆官止試斷獄

按五道差官與二司互考又詔刑部大理寺三司  
法直官副法直官令史部銓選流內官一任三考  
以上謹幹無過工書判官具名引對試斷按五道  
中格者授之三司大理寺一年刑部三年無私罪  
者授京官先是悉自令史逆補端拱隆慶寇準典選  
奏用士人至是復舉前詔

三年四月樞密院直學士劉綜等詣三司開封府  
御史臺殿前侍衛司編叙囚繫翌日上御崇政殿  
臨決殺人者論如律雜犯死罪流徒第降一等杖  
以下釋之日旰既罷令軍頭引見司覆奏所決刑  
名審視訖乃行是後每歲暑月上必親臨慮問率  
以為常

四年復置諸路提點刑獄司官所在專察視囚禁  
審詳按牘州郡不得迎送相與聚會內出御寶印  
紙為曆書其績效中書樞密院籍其名代還考課  
議功行賞如刑獄枉濫不能擿舉官吏曠弛不能  
彈奏務從畏避者寘以深罪  
知審刑院朱巽上言官吏因公事受財許為曲法  
決遣之際依法科刑規避枉法之罪證左明白者  
望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從之  
河北提點刑獄陳綱上言杖罪械繫者其枷未有  
定制望今特置以十五斤為準從之  
大中祥符二年詔御史臺開封府及在京凡有刑  
按之處今特置司糾察令金部員外郎知制誥周

起等充凡徒以上罪即時具收禁移報內未盡理  
及淹延者追取款詞詳閱駁奏

尉衛卿權判刑部慎從吉言準淳化三年勅諸州  
所奏獄空須是司理院州司倚郭縣俱無繫囚又  
準後勅諸路自今獄空更不降詔獎諭奏至委刑  
部以逐處旬奏禁狀點勘不謬即具以聞伏見提  
點刑獄司所奏獄空本司比對多不應舊勅外州  
妄覲獎飾沽市虛名近者邠滄二州勘鞫大辟囚  
干註數人裁一夕即行斬決伏况前代京師決獄  
尚五覆奏蓋欲慎重大辟豈宜一日之內便決死  
刑朝廷比務審詳恐有寬濫非有求於急速其間  
州府不體朝旨邀為已功但務獄空必無所益欲

望依準前詔不行獎諭其諸州府監以公事多少  
分為三等第一等公事多處五日其次十日其次  
二十日並須州司司理院倚郭縣全無禁囚及責  
保寄店之類方為獄空委提點刑獄司擬等第日  
數勘驗詣實書於卯曆從之

四年詔自今決杖令衆者舊十日減為三日半月  
以上勿過五日暑月免之

七年殿中侍御史曹定上言諸州長吏有罪恐為  
訟訴即投牒自首雖情狀至重亦以例免詔自今  
如實未有顯露即以狀報轉運使如格當原免亦  
書于曆

十月御史臺鞠殺人賊獄具知雜王隋請齧割之

上曰五刑自有常制何必為此况此賊本情已見  
一死足矣入內供奉官楊守珣使陝西督捕賊因  
請擒獲強盜至死者望以付臣凌遲用戒後來詔  
所捕賊送所屬依法論決毋為慘毒

按以此二則觀之則知法外凌遲之刑祖  
宗時未嘗用也

天禧二年上封者言今斷天下之獄皆在大理詳  
天下之法總在審刑二者海內之準繩也且今之  
律令則具有明文制勅則常有更改凡定罪之要  
言勅則多指故失言罪則皆坐公私四者定刑重  
輕殊邈配情輕而法重則近侮文按狀重而處條  
輕則為失實此之審克尤在盡心入私則犯徒追

官為公則贖金記過稱故則不得末減稱失則例  
有降差承前斷公私故失之名止是法官臨時裁  
處既無著定深慮差殊欲望令應經歷刑法司定  
公私罪名參詳盡一其違制稱失者亦須審詳失  
錯情輕者明件條奏使不能因緣為奸輕重其法  
杜其萌漸實在於斯詔審刑院大理寺刑部開封  
府同議定以聞既而法官參詳自今捕盜掌獄官  
不稟長吏而捶囚不甚傷而得情者止以違制失  
公坐過差而不得情挾私拷決有所規求者以違  
制私坐又捕盜官承前有捕捉稽時不即聞州者  
咸以違制論罪涉太重望令犯者以違制失論又  
律分公私罪云私謂不緣公事私自犯者雖緣不

吐實情心挾隱欺亦同私罪公謂緣公事致罪而  
無私者雖私曲相須公事得正違法猶以公坐望  
令斷獄並以上文審定又律有被制書有所施行  
而違者徒二年失錯者杖一百今請法官斷罪除  
海行條貫元勅指定違制外自餘情輕失錯者止  
從違制失論其公私相半而私情重者奏裁從之  
四月勅命官犯賊不以輕重並劾舉之私罪杖以  
下勿論

四年詔自今天下犯十惡劫殺謀殺故殺鬪殺放  
火強劫正在法賊偽造符印厭魅咒詛造妖書妖  
言傳授妖術合造毒藥禁軍諸軍逃亡為盜罪至  
死者每遇十二月權住區斷遇天慶節即決之餘

犯至死者十二月及春夏未得區遣禁錮奏裁  
咸平中殿中侍御史趙湘上言聖王行法必順  
天道漢制大辟之科盡冬月乃斷臣切以為古  
之善政亦有當於今舉而行之無虧大體伏况  
十二月陛下聖誕之月萬方祝頌之時而大辟  
罪人決斷如故又十一月一陽始出其氣尚微  
以至微之陽處重陰之下蓋議獄緩刑所以助  
陽抑陰也伏望特降明詔以十一月十二月內  
天下大辟未結正者更令詳覆已結正者未令  
決斷所在州府厚加矜恤埽除獄房供給飲食  
薪炭之屬而嚴加防護無致他故情可憫者奏  
聽勅裁合依法者盡冬月乃斷在京大辟入既

當春孟之月亦行度施惠之時伏望萬機之暇  
臨軒躬覽情可憫者特從末減亦所以布聖澤  
於無窮拯愚民之抵罪且未斷兩月亦未至淹  
延如此則議獄詳刑助順生氣若用刑順於陰  
陽則四時之氣和氣和則百穀豐實水旱不作  
矣上覽之曰此誠嘉事然古今異制沿革不同  
行之則慮有淹滯或因緣為姦矣至是乃有是  
詔

文獻通考卷一百六十七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刑考

仁宗天聖四年有司言勅增至六十餘條請命官  
刪定從之

建隆初編勅四卷纔百有六條太平興國中增  
至十五卷淳化中倍之咸平中增至萬八千五  
百五十有五條芟其繁亂定其可為勅者二百  
八十有六條總十一卷又別為儀制令一卷當  
時便其簡易大中祥符七年又增至三十卷千  
三百七十四條又有景德農田勅五卷與勅無  
行至是後增至六千餘條命官刪定帝謂輔臣

曰或謂先朝詔令不可輕改信乎王曾曰此儉  
人惑上之言也咸平中刪太宗朝詔令十有一  
三蓋去其繁密之文以便於民何為不可帝然  
之於是下詔中外使得言勅之得失時以唐令  
有與本朝事異者亦命官脩定有司乃取咸平  
儀制乃制度約束之在勅者五百餘條悉附令  
後號曰附令勅七年令成頒之是歲編勅成合  
農田勅為一書視祥符勅損百有餘條其麗于  
法者大辟之屬十有七流之屬三十有四徒之  
屬百有六杖之屬二百五十有八笞之屬七十  
有六又配隸之屬六十有三大辟而下奏聽旨  
者七十有一凡此皆在律令外者也詔下諸路

閱視聽言其未便者既而又詔須一年無改易  
然後鏤版至明道元年乃頒焉

刑部侍郎燕肅奏唐貞觀四年斷死罪二十九開  
元二十五年財五十八今天下生齒未加於唐而  
天聖三年斷大辟二千四百三十六視唐幾至百  
倍蓋以奏讞之法廢失朝廷欽恤之意

詳見詳  
讞門

五年陝西旱災因詔民持杖劫人倉廩非傷主者  
減死刺隸它州非首謀者又減一等且諭長吏密  
以詔書從事自是諸路災傷即降不下司敕而民  
飢盜取穀食多蒙矜減賴以全活

知諫院司馬光言臣切聞降勅下京東京西災  
傷州軍如入戶委是家貧偷盜斛斗因而盜財



者與減等斷放未知虛的若果如此深為不便  
臣聞周禮荒政十有二散利薄征緩刑弛力舍  
禁去幾率皆推寬大之恩以利於民獨於盜賊  
愈更嚴急所以然者蓋以饑饉之歲盜賊必多  
殘害良民不可不除也頃年嘗見州縣官吏有  
不知治體務為小仁者或遇凶年有劫盜斛斗  
者小加寬縱則盜賊公行更相劫奪鄉村大擾  
不免廣有收捕重加刑辟或死或流然後稍定  
今若朝廷明降勅文豫言偷盜斛斗因而盜財  
者與減等斷放是勸民為盜也百姓乏食官中  
當輕徭薄賦開倉賑貸以救其死不當使之自  
相劫奪也不歲府界京東京西水災極多嚴刑

峻法以除盜賊猶恐春冬之交飢民嘯聚不可  
禁禦又况降勅以勸之臣恐國家始於寬仁而  
終於酷暴意在活人而殺人更多也

六年集賢校理聶冠卿請罷覆杖笞而徒以上雖  
不繫獄皆附奏從之先是天下旬奏獄狀雖杖笞  
皆申覆而徒流罪繫乃不以聞又自定折杖之法  
杖之長短廣狹皆有尺度而輕重無准官吏得以  
任情至是有司以為言詔毋得過十五兩  
是歲改強盜法不持仗不得財徒二年得財為錢  
萬及傷人者死持仗而不得財流三千里得財為  
錢三千者死傷人者殊死不持仗得財為錢六千  
若持仗罪不至死者仍刺隸千里外牢城又詔告

羣盜劫殺人者第賞之及十人者予錢十萬既而有司言竊盜不用威力得財為錢五千即刺為軍兵及重於強盜請竊盜罪亦第減之至十千刺為兵詔可

又詔京城持仗竊盜得財為錢四千亦刺為兵自是盜法惟京城加重餘視舊益寬矣

詔如聞荆湖殺人祭鬼自今首謀若加功者凌遲斬募告者悉畀犯人家資捕殺者重其賞

先時江淮捕盜官奏獲劫盜六人皆凌遲朝廷以非有司所得專因詔獲劫盜雖情巨蠹毋得擅凌遲凌遲者先斷斲其支體次絕其吭國朝之極法也

詔京師正旦四立分至及庚戌己巳日毋決大辟故事天慶等五節有司不奏大辟具獄者十日天聖初詔止三日餘罪一日而已開封府舊禁刑人正旦冬至三日端午節一日亦詔罷之國忌日舊亦禁刑至是詔聽決杖罪

容齋洪氏隨筆曰刑統載唐大和七年勅令國忌日惟禁飲酒舉樂至於科罰人吏都無明文但緣其日不合釐務官曹即不得決斷刑獄其小小管責在禮律固無所妨從今以後縱有此類臺府更不要舉奏舊唐書載此事因御史臺奏均王傅王堪兒國忌日於私第科決杖人故降此詔蓋唐世國忌日休務

正與私忌義等雖刑獄亦不決斷謂之不合  
釐務者此也今在京百司唯雙忌作假以其  
拜跪多又畫漏已數刻若單忌獨三省歸休  
耳百司坐曹決獄與常日亡異視古誼為不  
同元微之詩云縛遣推囚名御史狼籍囚徒  
滿田地明日不推緣國忌又可證也  
嘉祐五年判刑部李誕言一歲之中死刑無慮二  
千五百六十其殺父母世父母兄弟兄弟之妻夫  
殺妻殺妻之父母妻殺夫凡百四十故謀鬪殺千  
有三百劫盜九百七十姦亡命一百十夫風俗之  
薄無甚於骨肉相殘衣食之窮莫急於盜賊及犯  
法者衆豈刑罰不足以止姦而教化未能導而為

善歟願詔刑部類次天下所斷大辟歲上朝廷以  
助觀省從之

七年斷大辟千六百八十三人

帝慎恤用刑廣州司理參軍陳仲約誤入人死  
有司當仲約公罪贖帝曰死者不可復生而獄  
吏雖整廢它日復得叙官何可不重其罰命特  
停之會赦未許叙用尚書北部員外郎師仲說  
請老自言恩得任子孫帝以仲說嘗失入人死  
罪不予其重人命如此

英宗始平二年斷大辟千八百三十二人

四年十二月

時神宗已即位

令應諸州軍巡司理院所禁

罪人一歲在獄病死及二人者推吏獄卒皆杖六

十增一人者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如五縣以上州  
歲死三人開封府司軍巡歲死七人如死二人法  
加等亦如之典獄之官如推獄經兩犯即坐仍從  
違制大縣三萬戶以上依五縣以上州法提點刑  
獄司歲終會死者之數以聞委中書檢察或死者  
過多官吏雖已行罰當更黜責

神宗熙寧元年開封府請以京朝官分治左右廂  
凡鬪訟杖六十已下情輕者得專決從之

二年知金州張仲宣坐受贓論罪時金州金坑發  
仲宣發檄巡檢體究無甚利土人憚興作以金八  
兩求仲宣不差官比較法官坐仲宣枉法贓抵死  
援前比貸死杖脊黥配海島知審刑院蘇頌言仲

宣所犯可比恐喝條且古者刑不上大夫仲宣官  
五品有罪得乘車今刑為徒隸恐污辱衣冠耳其  
人則無足矜也仲宣繇是免杖黥止流海外自是  
命官無杖黥者

三年命尚書都官郎中沈衡鞫前知杭州祖無擇  
于秀州遣內侍乘驛追逮監察御史張戩言無擇  
三朝近侍而驟繫囹圄非朝廷以廉耻風厲臣下  
之意請免其就獄止就行審問不從詔責戩等又  
命權御史臺推直官張景直鞫前知明州光祿卿  
苗振于越州獄成無擇坐貸官錢及借公使酒責  
檢校工部尚書忠正軍節使副使振坐故入裴士  
堯罪及所為不法責復州團練副使獄半年及決

詞所連逮官吏坐勒停衝替編管又十餘人蓋王  
安石以私怨諷御史王子韶誣其過自後多興詔  
獄矣

凡因事置推已事而罷者詔獄謂之制勘院非  
詔獄謂之推勘院其體大者則下御史臺獄或  
即開封府大理寺究治

三年編修中書條例所請委逐路提點刑獄司歲  
於冬夏上旬檢舉牒州長吏勿留獄牒訖奏聞祖  
宗故事每歲冬夏降詔卹刑帝遵行之既委各路  
提點刑獄自是不復降詔

八月詔曰在京班直諸軍請糧斛解不足出戍之  
家尤甚倉吏自以在官無祿恣為侵漁非朕所以

愛養將士之意也於是三司始立諸倉可取法已  
而中書請主典役人歲增祿至一萬八千九百餘  
緡可取不滿百錢徒一年每百錢則加一等千錢  
流二千里每千錢則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其行  
貨及過致者減首罪二等徒者皆配五百里其賞  
百千流者皆配千里賞二百千滿十千為首者配  
沙門島三百千自首者除其罪凡更定約束十條  
行之其後內則政府外則監司多倣此法內外歲  
增吏祿至百餘萬緡皆取於坊場河渡市利免行  
役剩息錢久之議臣欲稍緩倉法編勅所修立告  
捕獲倉法給賞條自一百千分等至三百千而按  
問者減半給之中書請依所定詔仍舊給全賞雖

係案問亦全給

中書上刑名未安者五條其一歲斷死刑幾二千  
人比前代殊多如強劫盜並有死法其間情狀輕  
重有絕相遠者使例抵死良亦可哀若擬為從情  
輕之人別立刑等如前代斬右趾之比足以止惡  
而除害禁軍非在邊防屯戍而逃者亦可更寬首  
限以收其勇力之効其二徒流折杖之法禁網加  
密良民偶有抵冒致傷肌體為終身之辱愚頑之  
徒雖一時割痛而終無愧耻若使情理輕者復古  
居作之法遇赦第減月日使良善者知改過自新  
兇頑者有所拘繫其三刺配之法二百餘條其間  
情理輕者亦可復古徒流移鄉之法俟其再犯然

後決刺充軍其配隸並減就本處或與近地兇頑  
之徒自從舊法編管之人亦迭送他所量立役作  
時限無得髡鉗其四令州縣考察士民有能孝悌  
力田為衆所知者給貼付身偶有犯令情輕可恕  
者特議贖罰其不悛者科決其五奏裁條目繁多  
致淹刑禁亦宜刪定詔付編敕所詳議立法

韓絳曾布請用肉刑布上議曰先王之制刑罰  
未嘗不本於仁然而有斷支體刻肌膚以至於  
殺戮非得已也蓋人之有罪贖刑不足以懲之  
故不得已而加之以墨劓剕宮大辟然審適輕  
重則又有流宥之法至漢文帝除肉刑而定笞  
箠之令後世因之以為律令大辟之次處以流

刑代墨劓剕宮之法不惟非先王流宥之意而  
又失重輕之差古者鄉田同井人皆安土重遷  
流之遠方無所資給徒隸困辱以至終身近世  
人民輕去鄉土轉徙四方因而為患而居作一  
年即聽附籍比於古亦輕矣况析杖之法於古  
為鞭扑之刑刑輕不能止惡故犯法日益衆其  
終必至於殺戮是欲輕而反重也今大辟之目  
至多取其情可貸者處之以肉刑則人之獲生  
者必衆若軍士亡去應斬盜賊贓滿應絞則刑  
其是犯良人於法應死而情輕者處以宮刑至  
於劓墨則用刺配之法降此而後為流徒杖苔  
之罪則制刑有差等議既上帝問可否於執政

王安石馮京互有論辨迄不果行

樞密使文彥博言臣聞刑亂國用重典刑平國  
用中典唐末五代刑用重典以救時弊故法律  
之外徒流或加至於死國家承平百年當用中  
典然猶因循有重於舊律者若偽造文書律止  
流二千里今斷從絞近臣僚奏請凡偽造印記  
再犯不至死者亦從絞坐若責其不悛則持杖  
強盜再犯贓不滿者不死則用刑甚異於律文  
矣請檢詳見用刑名有重於舊律者以勅律參  
考裁定其當詔送編勅所

四年令盜賊囊橐停宿之家立重法凡劫盜罪當  
死者籍其家貲以賞告人妻子編置千里遇赦若

災傷減等者配遠惡地罪當徒流者配嶺表流罪  
會降者配三千里籍其家貲之半為賞妻子逆降  
等有差應編配者雖會赦不移不釋囊橐之家劫  
盜死罪情重者斬餘皆配遠惡地籍其家貲之半  
為賞盜罪當徒流者配五百里籍其家貲三之一  
為賞竊盜三犯杖配五百里或鄰州雖非重法之  
地而囊橐重法之人並以重法論其知縣捕盜官  
皆用舉者或以武臣為縣尉盜發十人以上者限  
內捕不獲半劾罪取旨若復殺官吏及累殺三人  
焚舍屋百間或羣行於州縣之內掠劫於江海船  
棧之中雖非重法之地亦以重法論

嘉祐中始於開封府諸縣後稍及曹濮澶滑等

刑是年以開封府東明考城長垣縣京西滑州  
淮南宿州河北澶州京東應天府僕齊徐濟單  
兗鄆沂州淮陽軍亦立重法著為令至元豐時  
河北京東淮南福建等路用重法郡縣浸益廣  
矣

七年詔品官罪犯案察之官並奏劾聽旨毋得擅  
捕繫罷其職俸

四月設置律學設教授四員公試習律令生員義  
三道習斷按生員一道刑名五事至七事私試義  
二道按一道刑名五事至三事先時已置刑法科  
詔法寺主判官諸路監司奏舉京朝官選人兩考  
者上等進秩補法官餘減磨勘循資免選射闕推



恩有差法官闕負亦以次補之其考試關防如諸科法

元祐中司馬光論之曰律令勅式皆當官者所須何必置明法一科使為士者豫習之夫禮之所去刑之所取為士者果能知道又自與法律冥合若其不知但日誦徒流絞斬之書習鍛鍊文致之事為士已成刻薄從政豈有循良非所以長育人材敦厚風俗也

八年沂州民朱唐告前越州餘姚縣主簿李逢有逆謀提點刑獄三庭筠等言其無跡但謗讟朝政語涉指斥及妄說休咎請法外編配仍治告人之妄帝疑之遣權御史推直官蹇周輔劾治中書以

庭筠等所奏不當并劾之庭筠懼縊死逢辭連右羽林大將軍秀州團練使世居醫官劉育等詔捕繫御史臺獄令范百祿徐禧雜治差官即世居及育家索圖讖簡牘獄具世居賜死逢育及河中府觀察推官徐革並凌遲處死將作監簿張靖武舉進士郝士宣皆腰斬司天監學生秦彪百姓李士寧杖脊湖南編管

按凌遲之法昭陵以前雖兇強殺人之盜亦未嘗輕用自詔獄既興而以口語狂悖者皆麗此刑矣詔獄盛於熙豐之間蓋柄國之權臣籍此以威縉紳祖無擇之獄王安石私怨所誣也鄭俠蘇軾之獄杜絕忠

言也世居之獄則呂惠卿欲文致李士寧  
以傾王安石陳世儒之獄則賈種民欲文  
致世儒妻母呂以傾呂公著至王安石欲  
報呂惠卿而特勘張若濟之獄蔡確欲撼  
吳充而特勘潘開之獄其事皆起於纖微  
而根連株逮坐累者甚衆蓋其置獄之本  
意自有所謂故非深竟黨與不能以逞其  
私憾而非中以危法則不能以深竟黨與  
此所以濫酷之刑至於輕施也

元豐元年帝以國初廢大理獄非是乃詔曰大理  
有獄尚矣今中都官有所劾治皆寓繫開封諸獄  
囚既猥多難於隔訊盛夏疾疫傳致瘦死或主者

異見輒淹歲時不決朕甚愍焉其復大理獄置卿  
一人少卿二人丞四人專主鞫訊檢法官二人主  
簿一人應三司諸寺監吏犯杖笞不俟追究者聽  
即決餘悉送大理獄其應奏者並令刑部審刑院  
詳斷應天下奏按亦上之遷幸於馳道之西

國朝舊制刑部審刑院大理寺主斷內外所上  
刑獄與凡法律之事又有糾察在京刑獄司以  
參稽審覆官制既行審刑院糾察司皆省而歸  
其職於刑部四方之獄非奏讞者則提點刑獄  
主焉官司之有獄者在開封則有府司左右軍  
巡院在諸司則有殿前馬步軍司及四排岸外  
則三京府司左右軍巡院諸州軍院司理院下

至諸院皆有之時官制既行斷讞還大理於是  
左斷刑若治獄以分寺事斷刑則評事檢法詳  
斷丞議正審治獄則丞專推劾主簿掌按籍少  
卿分領其事而卿總焉  
二年編敕所上新修敕式始分敕令格式為四  
帝熙寧初置局修敕詔中外集議擇其可采者  
用之有未便於事理而應修改者上之尚書省  
議奏即面得旨若一時巡分應著為令及應衝  
改者隨所屬上二府奏審至是上之熙寧敕令  
視嘉祐則有減元豐敕令視熙寧則有增而格  
式不與焉

容齋洪氏隨筆曰法令之書其別有四勅令

格式是也神宗聖訓曰禁於未然之謂勅禁  
於已然之謂令設於此以待彼之至謂之格  
設於此使彼效之謂之式凡入笞杖徒流死  
自例以下至斷獄十有二門麗刑名輕重者  
皆為勅自品官以下至斷獄三十門約束  
禁止者皆為令命官庶人之等倍全分釐之  
給有等級高下者皆為格表奏帳籍關牒符  
檄之類有體制模楷者皆為式元豐編敕用  
此後來雖數有修定然大體悉循用之今假  
寧一門實載於格而私文書行移並名為式  
假則非也

成都府和州路鈐轄司申往時川陝絹匹為錢二

千六百以此編敕估贓兩鐵錢得銅錢之一近歲  
緡匹不過千三百估贓二匹乃得一匹之罪至多  
重法法寺請以一錢半當銅錢之一從之

三年正月詔審刑院刑部斷議官自今歲終具嘗  
失入徒罪五人以上或失入死罪者取旨連名者  
二人當一人京朝官展磨勘平幕職州縣官展考或  
不與任滿指射差遣或罷本年斷絕支賜去官不  
免先是嘗詔歲終比較取旨而法未備故有是詔  
七年七月御史黃降言朝廷修立敕令多用舊文  
損益其去取意義則具載看詳卷箴之有司以備  
參照比者議法之官於敕令文意有疑或不取看  
詳舊卷參照多以臆見裁決請申飭攸司自今申

明敕令及定奪疑議並須參以看詳舊卷考其意  
義所歸庶幾法定於一無敢輕重本臺亦得擬文  
考察從之

十月詔舉故事大暑大寒或雨雪稍愆錄囚決獄  
八年牛羊典吏李偉坐贓抵罪光祿卿呂嘉問言  
朝廷捐數十萬緡行一重法於天下而無忌憚之  
吏已漸弛於法行之初蓋由本法予錢之人纔減  
取錢之人二等請定丐倉法斷遣刑名自陳告首  
之賞與引領過度一切如舊下刑部刑部議如嘉  
問所定

詔自今應諸州鞠訊強盜情理無可愆刑名無疑  
慮而輒奏並令刑部舉駁重行朝典毋得用例破

條從司馬光之請也詳見詳

哲宗元祐元年詔御史中丞劉摯右正言王覲等刊修元豐敕令格式

先是摯言元豐中命有司編修令凡舊制載於敕者多移之於令蓋違法敕之法重違令之罪輕此足以見神宗仁厚之德而有司不能推廣乃增多條目離折舊制用一言而立一法因一事而生一條意苟文晦不足以該事物之情行之幾時蓋已屢變今所續降者半歲一頒無慮數秩宜選經術儒臣明於治體練達民情者取慶曆嘉祐以來新舊敕參照去取略行刪正以成一代之典右諫議大夫孫覺亦言元豐編敕

細碎煩多難以檢用甚為今日之患朝廷立法簡易當使人人通曉宜特置局擇通經義明法律者為修敕官命大臣典領則朝廷仁厚之意可以宣布四方矣

帝從其請故有是命至紹聖以後詔並用熙寧元豐舊例元符中復參用元祐元豐條囚崇寧元年乃詔編敕所並依元豐敕令格式勿復編修其元祐以後所修者並毀板

三年詔罷大理寺右治獄戶部如三司故事置推勘法官治在京錢穀事尋詔大理獄既廢開封府軍巡院事衆其復置判官一負府司妨礙公事體小者送戶部取勘先是元豐初置大理獄本以懲

革囚繫淹滯但獄事有所統而崔台符等不能奉  
承德意士大夫小有連逮輒捕繫雖命婦亦不免  
追攝邏者所探報下之於獄傳會鍛鍊無不誣服  
人皆惕息至是台符等皆得罪獄亦罷  
五年詔諸路兵官及使臣有罪自樞密院以下所  
屬鞫治者奏案申樞密院取旨又詔刑部命官犯  
罪事干邊防軍政文臣申尚書省武臣申樞密院  
刑部言佃客犯主加凡人一等主犯之杖以下勿  
論徒以上減凡人一等謀殺盜詐及有所覲求避  
免而犯者不減因歐致死者不刺面配鄰州情重  
者奏裁從之

七年臣僚言法寺斷獄大辟失入有罰失出不坐

常入之情自擇利害誰肯公心正法者請自今失  
出死罪五人比失入一人失出徒流罪三人比失  
入一人著為法從之

八年中書省言昨詔內外歲終具諸獄囚死之數  
初無禁繫多寡之限至元祐七年諸路所上刑部  
獄死之數遂以禁繫二十而死一則不具即是歲  
繫二百人許以十人獄死恐州縣施意獄事甚非  
欽恤之意詔刑部自今不許輒分禁繫之數  
紹聖四年治同文館獄

章惇蔡卞用事既再追貶呂公著司馬光及謫  
呂大防等過嶺意猶未快仍用黃履疏高士京  
狀追貶王珪皆誣以圖危上躬其言寢及宣仁

上頗惑之最後起同文館獄將悉誅元祐舊臣  
時太府寺主簿蔡渭奏臣叔父碩嘗於邢恕處  
見文及甫元祐中所寄恕書具述姦臣大逆不  
道之謀及甫彥博子也必知姦狀詔翰林承旨  
蔡京吏侍安惇同究問初及甫與恕書自謂畢  
禪當求外入朝之計未可必聞已逆為機穽以  
榛塞其塗又謂司馬昭之心路人所知又云濟  
之以粉昆平類錯立欲以眇躬為甘心快意之  
地及甫嘗語蔡碩謂司馬昭指劉摯粉昆指韓  
忠彥眇躬及甫自謂蓋俗稱駙馬都尉為粉侯  
人以王師約故呼其父堯臣為粉父忠彥乃嘉  
彥之兄也及甫除都司為劉摯論列又摯嘗論

彥博不可除三省長官故止為平章重事及彥  
博致仕及甫自權侍郎以修撰守郡母喪除與  
恕書請補外因為譟恣詆毀之辭及置對則以  
昭比摯如舊眇躬乃以指上而粉昆乃謂指王  
岩叟面如傅粉故曰粉燾字况之以况為兄故  
曰昆斥摯將謀廢立不利於上躬京厚言事涉  
不順及甫止聞其父言無他證佐望別差官審  
問乃詔中書舍人蹇序辰審問仍差內侍一員  
同往蔡京安惇等共治之將大有所誅戮然卒  
不得其要領會星變上怒稍息然京惇極力鍛  
鍊不少置既而梁燾卒於化州劉摯卒於新州  
衆皆疑二人不得其死明年五月詔摯燾擬文

及甫等所供言語偶逐人皆亡不及考驗明正  
典刑擊壽諸子並勒停永不收叙先時三省進  
呈帝曰摯等已謫遐方朕遵祖宗遺志未嘗殺  
戮大臣其釋勿治

元符元年置看詳元祐訴理局

元祐初嘗置訴理所申理冤濫至是中丞安惇  
言陛下未親政時奸臣置訴理所凡得罪於熙  
豐之間者咸為除雪歸怨先朝收恩私室乞取  
公按看詳從初加罪之意復依元斷施行時章  
惇猶豫未應蔡卞即以相公二心之言迫之惇  
懼即日置局命蹇序辰同安惇看詳案内文狀  
陳述及訴理所看詳於先朝言語不順者具名

以聞自是以伸雪復改正或重得罪者八百三  
十家

三年詔強盜計贓應絞者贓數並增一倍贓滿不  
傷人及雖傷人而情輕者奏裁其用兵仗湯火之  
類傷人及殘虐主家情狀酷毒或污辱良家或入  
州縣鎮寨行劫不在奏裁之限若驅虜官吏巡防  
人等罪不至死仍奏裁

先是曾布建議為盜之罪情有輕重贓有多少  
若劫貧家情理雖重偶以贓少而減免劫富室  
情理雖輕偶以贓重而論死是盜之生死係於  
主家之貧富也至於傷人情狀輕重亦殊其以  
手足毆人偶傷肌體與夫兵刃湯火固有間矣



而均謂之傷殘朝廷雖許奏裁州郡之吏或奏  
或否死生之分特幸與不幸爾不若一變舊法  
凡以贓定罪及傷人情狀不至切害者皆聽從  
罪止之法其用兵刃湯火之類情狀酷毒及汙  
辱良家或入州縣鎮寨行劫若驅虜官吏巡防  
人等不以傷與不傷凡情不可貸者皆處以死  
刑如此則輕重不失其當王古徐彥享鍾正甫  
亦以為請及是布為相遂申前議改焉侍御史  
陳次升言祖宗仁政加於天下者廣刑罰之重  
改而從輕者至多惟是強盜之法特加重者蓋  
以禁姦宄而惠良民也近者朝廷改法以強盜  
計贓應絞者並增一倍贓滿不傷人及雖傷人

而情輕者奏裁如聞法行之後民受其弊被苦  
之家以盜無必死之理不敢告官而鄰里亦不  
為之擒捕恐怨仇報復故賊徒益逞重法地分  
尤甚切恐養成大寇以貽國家之患請復行強  
盜舊法又言朝廷取諸郡所申盜賊之數比較  
新法未行之前為少遂以為賊盜衰息刑罰可  
減此正與臣之論相反也夫有盜不申則刑部  
之數多懼有報復不敢以聞則刑部之數少臣  
恐自此盜賊充斥而朝廷不知也從官臺臣亦  
嘗論列非獨臣區區之私見也曾布罷相翰林  
學士徐勣復言其不便乃詔強盜應絞者計贓  
如舊法前詔勿行

刑部言祖宗以來重失入之罪所以恤刑紹聖之  
法以失出三人比失入一人則是一歲之中偶失  
出死罪三人即抵重譴夫失出臣下之小過好生  
聖人之大德請罷理官失出之責使有司讞議之  
間務盡忠恕從之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五月大理卿周鼎言律鬪殺  
人者絞故殺人者斬蓋兩相爭競者謂之鬪不因  
爭競者謂之故義理甚明今法寺斷按每於故鬪  
之際議論不一蓋泥刑統所謂非因鬪爭無事而  
殺是名故殺殊不知所謂無事而殺者以言無彼  
此爭鬪之事而殺人者是名故殺若謂不必鬪爭  
但緣他事而殺者不當為故則律之立文奚不曰

有事殺人絞而云鬪殺人絞不曰無事殺人斬而  
云故殺人斬以是質之法意可見請自今凡斷奏  
故鬪按並令有司指定兩相鬪爭是否若止辨說  
往復即非忿競則故鬪情狀判然矣刑部亦是鼎  
議詔申明行下

崇寧元年臣僚言三省六曹所守者法法所不載  
然後用例今顧引例而破法此何理哉請取前後  
所用例以類編修與法妨者去之詔從之

三年宰臣蔡京請倣周官司園之法令諸州築園  
土以居強盜貸死者

詳見徒  
流門

大觀元年詔計贓之律以絹論罪絹價有貴賤故  
論罪有輕重今四方絹價增貴而計絹之數猶循

舊制以定一貫三百為率計價既低抵罪太重非  
仁民恤獄之意可以一貫五百定罪  
二年更定笞法自今並以小杖行決笞十為五二  
十為七三十為八四十為十五五十為二十不以  
大杖比折永為定制  
八年大理少卿任良弼言州縣推勘盜賊多以止  
宿林野為詞不究囊橐之家請自今應推強盜而  
不究囊橐及所止之地名各徒二年不盡者減二  
等為令從之

四年詔河北河東羣賊所經歷縣及十次以上知  
縣降一官衝替縣尉降一官勒停不及十次知縣  
充替縣尉勒停

政和二年臣僚言比來大理迎合觀望曲法用情  
例使倖免有犯在開封而願移大理者至號法寺  
為休和所甚非廷尉持平之義詔大理卿少並罷  
免

四年詔立聚問審錄之限死囚五日流罪三日杖  
笞一日

五年詔今後不法官吏已為按察官所劾而輒論  
告按察官者雖指斥等事亦候結勘斷罪畢再推  
勘如不實誣告之人特於法外別行重斷  
七年詔品官犯罪三問不承即奏請追攝若情理  
重害而拒隱者方許枷訊所以示別也邇來有司  
廢法不俟三問追攝不原輕重枷訊與常人無異

將使人有輕視爵祿之心可申明條令以稱欽恤庶獄之意又詔宗室犯罪與常人同法有司承例奏請不俟三問未承即加訊問非朕所以篤親親之恩也自今有犯除涉情理重害別被處分外餘止以衆證為定仍取伏辨無得輒加捶拷若罪至徒以上方許依條置勘其合庭訓者並送太宗正司以副朕敦睦九族之意

中書省言律在官犯罪去官勿論蓋為命官立文其後勅文相因修立掌典解役亦用去官免罪例而有犯則解彼歸農幸免重罪詔政和敕掌典解役者聽從去官法勿行

重和元年二月河北西路提點刑獄虞奕言州縣

虐吏輒借杖為溜筒用鐵鉗項以竹實沙而貫之非理慘酷詔悉禁止犯者以違制論四月詔肉刑廢而為杖笞而折杖之數多寡不倫民抵憲禁傷及肌膚且約其數以善天下自今徒二年半杖九十者折十七徒二年杖八十者十五徒一年半杖七十者十三徒一年杖六十者十二笞五十者十笞四十者八笞三十者七笞二十者六笞十者五宣和元年詔慶州近斷大辟二人其元犯人乃於斷後首獲人命至重失刑如此深可憫傷其令本路提點根勘官吏並先勒停不以赦原誤斷之家優加存恤

二年右司員外郎翁彥深言陛下欽恤庶獄無所

不至而州郡不能審克吏得以並緣為姦刑及貧民而富者規免寢矣天下之平今奏牘之首纖息畢載而略其戶等請自今奏按並列其戶之高下察吏姦而懲之使寡弱之民不見凌暴從之臣僚言比年官吏希求恩賞治獄者務作獄空輒不受詞又寄留囚徒於它所致有逃逸斷刑者務作斷絕減裂鹵莽用刑失當有以婦人配隸千里者昨詔大理寺開封府不得輒奏獄空近復有旨不許妄作斷絕然開封府復有斷絕獄官吏冒賞者詔令御史臺覺察彈奏

故事法寺斷絕必宣付史館獄空降詔獎諭或加秩賜章服後以冒賞者多熙寧初以斷絕乃

常事不足書罷宣付史館仍不降詔獎諭

都曹翁彥深上言伏見淮東十一州軍政和六年七年坐殺人而死者纔十有二人刑幾措矣然計二年之獄蓋一百三十二人而獨此十二人者死問之有司則曰不死者有情理者也自五帝三代至于漢唐未有殺人不死之法在律詈人者笞四十借如以一詈之故即遭毆殺是殺人者不死詈人者顧當死輕重倒置莫此為甚且百有二十人皆大辟也州郡奏而免之可謂仁心矣彼其遭殺者受無辜之虐而銜不報之冤反不足恤乎廷尉天下之平乃仁於強暴使寡弱者不保其生烏在其為平也

年計之已如此天下復當幾何所謂好生者將以省刑而召和氣也今舍止殺之具致被殺者滋多非所以省刑也寬殺人之入使銜冤者益衆非所以召和氣也朝廷見歲斷大辟之少以為刑將措矣蓋亦并奏按而計之乎致治猶元氣也刑之禁民為非猶藥疾也慕措刑之虛名而忘失刑之實患是猶慕治古之無札瘥而但去其藥民知擠于溝壑矣今之官吏外希雪活之賞內冀陰德之報逆相驅煽遂成風俗一作奏案無敢異議胥吏乘之姦弊萬態文致情理莫可究詰讞狀徑上不由憲司其就東市者大抵貧民耳

詔州縣官不親聽囚而使吏鞫訊者徒二年高宗中興著令諸獄具當職官依式檢校枷以乾木為之長者以輕重刻識其上不得留節目亦不得釘飾及加筋膠之類仍用火印從官給杻鉗鎖杖制各如律不得微有增損暑月每五日一濯枷杻禁囚因得少休刑寺遇浣濯之日輪官一負躬親監視州縣獄犴不得輒為非法之具違者論如律制詔諸獄司並旬申禁狀品官命婦在禁別具單狀合奏按具情款招伏按奏聞法司朱書檢坐條列推司錄問檢法官吏姓名于後各州每年開收編配羈管奴婢人各置籍本州斷過編配之數亦如之各路提點刑獄司每年具本路州軍斷過

大辟申刑部諸州倣此申提點刑獄司其獄事應書禁曆而不書應申所屬而不申奉按不依式檢坐開具違令若回報不圓致妨詳覆與提點刑獄司詳覆大辟而稽留失覆大辟致罪有出入者各抵罪  
建炎元年大理正權刑部郎官朱端友言舊例以緡計贓者千三百為一匹今所在緡直高合議增估乃詔自今以緡定罪者並以二千為準  
三年詔自今並遵用嘉祐條法內擬斷刑名嘉祐與見行條法輕重不等並從輕賞格即從重其官制所掌事務格目及役法等有用窒礙各該載未盡者並令有司條具以聞

熙寧中神宗屬精為治議置局修敕蓋謂律不足以及周盡事情凡邦國沿革之政與人之為惡入于罪戾而律所不載者一斷以敕乃更其目曰敕令格式而律存乎敕之外自元祐變熙寧之法紹興復熙寧之制以後衝前以新改舊各自為書而刑書寢繁至是乃有此詔又詔重修敕令所應仁宗法度理合舉行自今遵奉嘉祐條法將嘉祐敕與政和敕對修紹興初張守等上對修嘉祐政和敕令格式一百二十卷及看詳六百四卷詔以紹興重修敕令格式為名頒行於是熙寧元祐紹聖法制無所偏循善者從之自渡江以來有司圖籍散失凡所施行多出百

司省記胥吏因得予奪至是監察御史劉一止  
奏曰伏見尚書六曹下逮百司凡所用法令初  
無畫一之論類以人吏省記便為予奪蓋法令  
具存姦吏猶得而舞之今乃一切聽其省記顧  
欺弊何所不有陛下聖明灼見此弊嘗見處分  
令左右司郎官以其省記之文判定放行然左  
右司職事號為最繁切恐於此不能專一無由  
速成伏望改差詳定一司敕令所立限判定鑄  
版頒降施行詔如其請

四年二月詔靖康元年正月一日以前所降御筆  
多出於法令之外奉行抵牾甚非恤刑之意自今  
除靖康元年正月一日以前御筆有出於法之外

者依累降旨揮施行其餘減杖卹刑之類並合遵  
守

自蔡京當國請降御筆手詔以快已私自畔法  
令有司莫知適從至是釐正之

八月詔祖宗雖崇好生之德而賊吏死徙未嘗末  
減自今官吏犯賊雖未欲誅戮若杖脊流配决不  
可貸又詔賊罪至死者籍其家

上宣諭欲極治賊吏仍欲檢舉祖宗舊法詳悉  
告諭使行之不暴毋駭聞聽其後三省進呈臣  
僚論列賊吏弃市事上曰不必至此但杖遣足  
矣自後賊吏皆杖脊流配

詔興二年詔知州兼統兵去處非出師臨陣自今



無得輕用重刑

先是秘書少監傅崧卿言軍國異容刑亦殊制不可槩以軍法從事比聞州軍有捕獲軍兵劫盜殺人者至族其家望加戒飭有是詔

三年詔自今犯私鹽並依紹興敕斷其去年十二月甲午敕旨及今年六月辛丑尚書省批送旨揮更不施行

先是殿中侍御史常同入對論私販刑名大重其略曰紹興敕私有鹽一斤徒一年三百斤配本城煎煉者一兩比二兩刑名不為不重後來復降指揮又因官司申請不以赦原減雖遇特恩不原為法可謂盡矣去年之冬因大軍所屯

嘗有軍卒私販百姓因之故有亭戶不以多寡杖脊配廣南指揮蓋一時禁止非通天下求久之法也昨因權貨務看詳以謂諸路亦合一體施行遂批狀行提領官張純一堂吏耳但欲附會去相之意朝廷不謀之廷臣不付之戶部不稟之聖旨遂以批狀行之何其易哉自此法之行州郡斷配日日有之破家蕩產不可勝計主議之臣但曰刑不峻不足以致厚利夫峻刑章而不恤民害此蔡京王黼之術也柰何今遂用之自古及今刑之所犯必稱罪之輕重豈有罪無等降一用重刑之理今私鹽一斤至杖脊配廣南則孰不相率而為百千斤之多哉祖宗仁

德在人猶人之有元氣今天下之勢可為病矣  
奈何遂欲傷元氣乎法令之行繫乎國本不使  
有識縉紳之士議之而使刀筆之吏弄其文墨  
非國之福也望付三省熟議故有是詔  
詔捕獲強盜雖無被主姓名賊滿已經論決者許  
推賞

太常少卿唐恕言舊法獲盜不知被主姓名則  
不該賞故江湖間有舉舟盡遭屠戮蹤跡絕滅  
官司雖知終亦掩蔽蓋既無激勸之方又欲逃  
捕盜之責法久姦生望賜更改故有是詔  
五年尚書省言州縣治獄之吏專事慘酷待其垂  
死皆托之疫患殺之未嘗依條醫治乞舉行歲終

比較計分斷罪法是年比較得宣州衢州福州無  
病死囚當職官各轉一官舒州病死者及一分惠  
州病死者二分六釐當職官各特降一官

十年詔諸獄並一更三點下鎖五更五點開鎖定  
牢違者杖八十獄官令佐不親臨及縣令輒分輪  
餘官並徒一年知通監司覺察按劾著為令

十八年撫州泉州誤決重囚官吏各置重憲

大理寺丞石邦哲上疏曰伏覩紹興令決大辟  
皆於市先給酒食聽親戚辭訣示以犯狀不得  
窒塞口耳蒙蔽面目及喧呼奔逼而有司不以  
舉行視為文具無辜之民至是強置之法如近  
年撫州獄案已成陳四開合斷放陳四合依軍

法又如泉州獄案已成陳翁進合決配陳進哥  
合決重杖姓名略同而罪犯迥別臨決遣之日  
乃誤以陳四開為陳四以陳翁進為陳進哥皆  
已配而事方發倘使不窒塞蒙蔽其面目口耳  
而舉行給酒辭訣之是二人者豈不能呼冤以  
警官吏之失哉欲望申嚴法禁否則以違制論  
從之

臣僚言比年諸路推究翻異公事或朝廷委之鞠  
勘例差初官蔭補子及新第進士於法令實未暇  
習其勢必委之於下老胥猾吏得以為姦請行下  
諸路應有鞠勘公事並須擇曾經歷任人從之  
二十六年吏部尚書周麟之言臣聞之傳曰非天

子不制度不議禮不考文切見吏部續降申明條  
冊乃有項年都省批狀指揮參於其間向之修書  
官有所畏忌至與成法並立以理推之誠為未允  
望今選具紹興二十五年以前批狀旨揮令勅令  
所看詳可削則削毋令與三尺混肴麟之所言蓋  
指秦檜也詔依

秦檜自得政以來動輿大獄脅制天下岳飛獄  
死檜勢焰愈熾賢士大夫時繫詔獄死徙相繼  
天下冤之又置察事卒數百游市間聞言其姦  
者即送大理獄殺之大開告訐之門至檜老病  
日深忌媚愈甚將除異已者乃令殿中侍御史  
徐嘉右正言張扶論趙汾張初交結事先捕汾

下大理考掠無完膚令汾自誣與張浚李光胡  
寅謀大逆凡一時賢士大夫五十三人檜所惡  
者皆與獄上而檜已病不能書事乃寢

詔刑部郎中依元豐法分左右廳治事

先是右司郎中汪應辰言國家謹重用刑是以  
參酌古誼並建官師在京之獄曰開封曰御史  
又置糾察司以幾其失斷者曰大理曰刑部又  
置審刑院以決其平鞠之與讞各司其局初不  
相關是非可否有以相濟及赦令之行有罪者  
許之叙復無辜者謂之湔洗內則命侍從館閣  
之臣置司詳定而昔之鞠與讞者皆無預焉外  
之川峽去朝廷遠則委之轉運鈐轄司而提

點刑獄之官亦無預焉及元豐更定官制始以  
大理兼獄事而刑部如故然而大理少卿二人  
一以治獄一以斷刑刑部郎官四人分為左右  
或以詳覆或以叙雪同僚而異事猶不失祖宗  
分職之意本朝比之前世刑獄號為平治蓋其  
並建官師所以防閑考覆有此具也中興以來  
務從簡省大理少卿止於一員而刑部郎中初  
無分異則獄之不得其情法之不當於理者又  
將使誰平反而追改之乎今雖未能盡復祖宗  
之舊亦當遵用元豐舊制庶幾官各有守人各  
有見反覆詳盡以稱欽恤之意上善其言故有  
是旨

孝宗乾道二年刑部侍郎方滋上軋道新編特旨  
斷例七十卷

四年正月臣僚言杖笞之制著令具存輕重大小  
之制不得以私意易也比年以來吏務酷虐浸乖  
仁恕之意凡訊囚合用荆子一次不得過三十共  
不得過二百此法意也今州縣不用荆子而用藤  
條或用雙荆合而為一或鞭股鞭足至三五百刑  
罰寬濫莫此為甚願戒有司申嚴行下凡守令與  
掌行刑獄之官並令依法製大小杖當官封押乃  
得行用不得增添換易過數訊囚恣為慘酷從之  
五月臣僚言民命莫重於大辟方鍛鍊時何可盡  
察獨在聚錄之際官吏聚於一堂引囚而讀示之

死生之分決於頃刻而獄吏憚於平反摘紙疾讀  
離絕其文嘈噴其語故為不可曉解之音造次而  
畢呼囚書字茫然引去指日聽刑人命所干輕忽  
若此臣竊照聚錄之法有曰人吏依句宣讀無得  
隱瞞令囚自通重情以合其款此法意蓋不止於  
只讀成按而已臣謂當稽參自通重情以合其款  
之文於聚錄時委長式點無干礙吏人先附囚口  
責狀一通覆視獄按果無差殊然後亦點無干礙  
吏人依句宣讀務要詳明令囚通流庶幾伏辜者  
無憾冤枉者獲伸從之

六年秘書少監權刑部侍郎汪大猷等重修敕令  
格式百二十二卷存留照用指揮二卷詔以乾道

重修敕令格式為名  
淳熙元年五月詔頒浙西提刑鄭興裔檢驗格目  
於諸路提刑司

初興裔言諸州縣檢驗之弊遂措置格目行下  
所屬州縣每一次檢驗依立定字號用格目三  
本一申所屬州縣一付被害之家一申本司照  
會州縣受詞差官檢官受牒起發皆注日時於  
上關防詳密州縣不得為欺朝廷善之乃行於  
諸路

十月詔六部除刑部許用乾道所修刑名斷例及  
司勲許用編類獲盜推賞例并乾道元年四月十  
八日輕置修例敝事指揮內立定合引例外其餘

並依成法不許用例

先是臣僚言今之有司既問法之當否又問例  
之有無法既當然而例或無之則事皆沮而不  
行夫法之當否人所共知而例之有無多出吏  
手往往隱匿其例以沮壞良法甚者賄賂既行  
乃為具例為患不一請詔有司應事有在法灼  
然可行而未有此例者不得以無例廢法事下  
六部看詳至是來上乃有是詔

六年知湖州長興縣茹驥坐贓免真決編管台州  
仍籍沒家財參知政事錢良臣奏臣昨任淮東總  
領日失舉茹驥改官今以贓敗法當同坐詔覽良  
臣所奏乃欲以身行法國有常憲朕不敢私免從

所請可鑄三官於是陳峴張宗元趙礪老徐本等  
並坐舉驤各降三官

八年詔自今強盜抵死特貸命之人並於額上刺  
強盜二字餘字分則兩頰

十六年臣僚言在律鞫獄者皆須依所告狀鞫若  
於本狀之外別求他罪者以故入人罪論比年中  
外之獄聞於狀外求罪推尋愆咎鞫勘平生旁及  
他人干連禁繫豈無冤濫乞申明法令自今獄事  
無得於狀外求罪如有違戾重寘于法從之

光宗紹熙三年臣僚言廣東一路十有四州惟英  
德府烟瘴最甚有人間生地獄之號諸司分在廣  
韶二州置司英德府界乎廣韶之間故諸司凡以

公事送獄者多送英德人一聞生地獄之名則已  
心懼凡罪不至死與未必有罪之人每至獄則皆  
引伏其意以為久繫于獄未必辨明而不免于死  
不若亟就刑責猶得一生由是獄之欲速成者必  
之英德而英德之吏以善治獄名今一路之中東  
有潮惠西有二廣北有南雄連州皆風土之不甚  
惡者請行下本路諸司應今後公事合送別州根  
勘者不許送英德府庶獄無冤濫人獲生全從之  
寧宗嘉泰二年臣僚言近日大辟行兇之人鄰保  
逼令自盡或使之說誘被死家賂之財物不令到  
官嘗求其故始則保甲憚檢驗之費避證佐之勞  
次則巡尉憚於檢覆又次則縣道憚於鞫勘結解

上下蒙蔽只欲省事不知置立官府本何所為今若縱而不問則是被殺人者反為妻子親戚乞錢之資甚可痛也請明降旨揮凡有殺傷人處如都保不會申官州縣不差官檢覆及家屬受財私和許諸色人告首並合從條究治其行財受和會之人更合計贓論罪從之

二年刑部侍郎林栗言嘉泰改元一年天下所上死按共一千八百一十一人而斷死者纔一百八十一人餘皆貸放夫有司以具獄來上必皆可論刑之人陛下貸其罪辜者凡一千三百六十人豈為細事請詔秘書省修入日曆上以示陛下好生之德下以戒有司用刑之濫從之

四年詔頒湖南廣西刊印檢驗正背人形圖於諸路提刑司

先是江西提刑徐似道言推鞫大辟之獄自檢驗始其間有因檢驗官司指輕作重以有為無差訛交互以故吏姦出入人罪弊倖不一伏見湖南廣西是行刊印正背人形隨格目給下檢驗官司令於傷損去處依樣朱紅書畫橫斜曲直仍於檢驗之時唱喝傷痕令罪人同共觀看所畫圖本衆無異詞然後著押則吏姦難行愚民易曉於是詔行之

臣僚言切見縣獄苦無囚糧而城下之邑尤甚法詳於運司錢內支往往縣道不敢支破例多陪辦



於推獄私取於役戶分甘於同禁之人單食入獄  
攫擊紛然極可憐憫乞從諸縣申州就於常平米  
內支撥從之

十三年詔凡在官財物不應用而用之依律科坐  
贓罪之人自今私自入己者為贓罪私自饋遺者  
為私罪用充公用者為之公罪創始者為首坐以  
全罪循例者為從與減一等

文獻通考卷一百六十七

